

植物種苗電子報

發行人：郭華仁
執行編輯：盧友瑄
台灣大學農藝學系種子研究室

種苗法規

- 發展亞太區域種子企業有賴於種子法規的一致

發展亞太區域種子企業有賴於種子法規的一致

亞太地區人口佔全球 55%，其生活大多直接或間接仰賴農業。世界約 73% 的農戶在此區域，但是亞太地區的農業土地面積僅佔全球的百分之 32。在全球三百億美元的種苗市場中，亞太只佔 75 億美元(25%)。農民使用的種子中約有 80 到 90%是自行留種。

亞太種苗協會([Asia and Pacific Seed Association](#)，APSA)在 1994 年成立，目的為服務該區域的種苗企業。過去十年中，APSA 表現卓越，但仍有許多需要繼續完成的工作。

目前種子流通受限於現行法規的規範，因此無法完全滿足農民對於良好種子的需求。為了確保能提供農民品質良好的種子，法規需要簡化並協調整合。首先需要處理的法規為：

- 有關智慧財產權的規定
- 植物檢疫規範

智慧財產權議題

有關種苗的智慧財產權主要是透過植物品種保護法(Plant Variety Protection, PVP) 授予品種權，目前在亞太區域，大多數的國家並未將新品種視為生物技術專利來處理。檢視 PVP 在亞太區域實行的狀況，有十一個國家為 UPOV 的會員國(除中國外，皆採納 UPOV1991 年公約版本)，而有十個國家是根據世界貿易組織 TRIPS 協定中第二十七條第三項之(b)的規定，經由有效的特別法 (effective *sui generis* system)保護之。約有六個國家仍在起草階段，而還未開始進行任何規劃的國家有 16 個。在此區域急需強化推行一致的 PVP。UPOV 和 APSA 近來有採取一些初步的行動，不過需要各個政府的配合才可望成功。未來種苗業成長，需仰賴適當的 PVP 法規配合。

植物檢疫規範

根據國際植物保護公約 (International Plant Protection Convention, IPPC) 的要求，必須檢疫外來有害生物，以便控制他們在新區域散布的情形。因為種子是主要攜帶媒介，所以有關種子的進出口需要檢疫規範來約束。而建立動植物檢疫適用測量標準協定 (WTO Agreement on Sanitary and Phytosanitary Measures, SPS)，是為確保各國可自行提出適當保護的獨立權，但一方面又不會錯誤使用造成貿易障礙。

SPS 協定提供國際間準則，指導方針以及建議。這將可促進亞太區域法規的一致。APSA 採取初步的行動，幫助該區域五個重要農業國的政府 (越南、泰國、印度、印尼以及菲律賓) 架構相關法規，以符合 IPPC 以及 SPS 的規定。成果如下：

1. 列在農園藝植物種類種的 241 種檢疫有害生物中，只有 59 種被保

留。如此可減低工作量，增加植物檢疫實驗室的工作效率。

2. 將申請進出口許可所需的時間標準化。
3. 通過私人部門以及非營利組織檢疫工作的許可認證，以便在這五個合作國家提供服務。

總言之，持續推動亞太區域法規的一致化，是該區域政府以及 IPPC 應肩負的責任。

資料來源：

<http://www.seedquest.com/forum/s/SindhuJagveer/06mar.htm>

電話：02- 3366 4770

傳真：02- 2365 2312

本版網址：<http://e-seed.agron.ntu.edu.tw/0028/30028.pdf>